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2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陳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490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8,032元
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點99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
告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費，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清信用卡帳款，如有違反，
並應就該帳款餘額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迄至115年1月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1,490元未
清償（含消費款3,843元、預借現金1萬6,899元、分期付款
餘額10萬7,290元、已到期之利息2,758元及違約金700
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明
10 文規定。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繳息總查詢表、信用卡申請
12 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第11至24頁)，核
13 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6 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
17 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洵堪
18 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陳怡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蔡儀樺